

员工通勤班车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西旅集团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车辆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车辆服务具体内容

1. 通勤车车辆情况

线路	车型	服务费用标准	服务期限	备注
1 号线 (北广场-管委会)	1 辆 48 座客 车	650 元/天	一年	每工作日每 条线路运行 3 趟，每趟运力 不少于 50 人
2 号线 (会展中心-管委会)	1 辆 48 座客 车	650 元/天	一年	
临时租用	1 辆 48 座客 车	800/车/次	一年	/

如需增加或变更车辆，具体用车数量及车型，由甲方提前三天通知乙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用车数量和车辆类型。

2. 因工作需要临时租用车辆，按照 800 元/次（出行 100 公里内，用时不超 10 小时）计费。

3. 服务期限暂定为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

两条通勤车线路服务费用单价总计为 1300 元/天，该价款为服务车辆所需支付的全部含税费用；其他因临时用车，费用按照 800 元/次。两项费用总金额暂定为 ¥ 333200.00 (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最终以甲方实际使用车辆的天数据实结算。

2. 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每月结束后 3 日内，乙方将车辆使用表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确认后，根据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

3. 乙方应在收款之前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者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西安西旅集团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北稍门支行

账 号：102444482860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租金费用。

2、如乙方提供的车辆或驾驶员不能够满足甲方的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之内进行更换。且甲方有权根据《附件 1: 员工通勤班车租赁服务绩效考评办法》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和车型及配备持有合格驾驶证的司机。

2. 乙方承诺拥有车辆的所有权或合法使用权、处置权。

3. 保证各种油料,冷却液等车辆运行所需材料的充足以及行驶证、营运证等各种证照,并保证各种税费缴纳齐全、有效、合法、随车工具及备件安全可靠。

4. 出租给甲方的所有车辆均应按国家规定购买保险,并确保车上人员安全。车辆已办理过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盗抢险,年检合格。服务期内,乙方应及时交纳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5、乙方提供驾驶员并保证驾驶员证照齐全,技术娴熟。驾驶员工资由乙方支付,如因乙方车辆存在安全问题和/或乙方派出的司机违规驾驶等其他一切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及时更换车辆、司机,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担所有维修费用,以及一切保险费用。

7.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若乙方临时更改车辆型号、车牌号、

驾驶员等，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若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应由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8.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合同执行，如果服务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因某种原因需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提出变更或解除的一方，必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并经双方协商意见一致，达成书面变更和解除协议。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比如地震、洪灾、海啸等。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据材料。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考评办法

员工通勤班车租赁服务按月考核，考核结果与当月租赁费用支付挂钩。具体办法详见附件。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员工通勤班车租赁服务绩效考评办法》

《员工通勤班车租赁服务考核记录表》

甲方：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1.9



乙方：西安西旅集团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1.9



附件 1

员工通勤班车租赁服务绩效考评办法

一、考评目的

确保员工通勤班车租赁服务商按时保质提供运输服务，保障员工通勤需求，建立量化付费标准。

二、考评周期

按月考核，考核结果与当月租赁费用支付挂钩。

三、考评维度及标准

考核项目	权重	考核标准	评分办法
准时率	30%	发车时间误差 $\leq$ 5 分钟	每延误 1 次扣 2 分
车辆状况	20%	车辆清洁、设备完好、无安全隐患	每发现 1 项不合格扣 1 分
服务投诉	20%	无有效投诉（含驾驶状态、路线违规等）	每发生 1 次有效投诉扣 5 分
事故记录	15%	零责任事故	每发生 1 次主责事故扣 10 分
应急响应	15%	突发情况 30 分钟内安排替代车辆	超时每次扣 5 分

四、评分结果应用

考核得分	评级	费用支付比例	奖惩措施
≥95 分	优秀	100%	—
85-94 分	良好	100%	—
75-84 分	合格	95%	限期整改
60-74 分	基本合格	90%	扣减费用+警告
<60 分	不合格	80%	终止合作

五、补充条款

- 1、连续 3 个月评分<70 分可无条件解约。
- 2、重大安全事故（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直接终止合作。
- 3、考核表需双方签字确认，异议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

六、其他内容

此考评办法作为员工通勤班车租赁服务项目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2

员工通勤班车租赁服务考核记录表

月 度：

序号	考核项目	具体内容	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	扣分	得分	备 注
1	发车准时率（30 分）	发车是否准时，有无延误					
2	车辆状况（20 分）	车辆是否清洁、设备是否完好、有无安全隐患					
3	服务投诉（20 分）	员工有无投诉					
4	事故记录（15 分）	是否发生交通事故					
5	应急响应（15 分）	发生突发情况是否安排替代车辆					
月 度 考 核 分							

检查人：

服务单位：

党政办：